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985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林成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4,102元，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445元。茲上訴人未據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納，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宇彤